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852號

原　　告　吳川禾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被　　告　陳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是否係原告遭強暴脅迫所簽發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訴訟業已終結，有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14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可稽，爰依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